

让规模经营引领现代农业发展

□张红宇 吴晓佳

实施规模经营的地区或主体，应秉承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

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，“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，发挥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。”按照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思路，适度规模经营在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效率方面，需要充分彰显四大引领作用。

一是理念引领。传统分散分户经营，自给自足的经营理念占据主导地位。发展现代农业，实施规模经营的地区或主体，要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场供需关系，应秉承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。

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最大的“创新”是制度创新，“三权分置”框架下，从分离承包权和经营权到共享经营权，从土地流转到土地托管、土地入股，从租赁契约式到股份合作式，要引导多元模式多元主体健康发展。“协调”的目标是促使城乡要素平等交换，形成多种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产业格局。“绿色”的实现依靠转变农业生产模式，从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效益提升转变，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。“开放”的视野让规模主体在“四

- 适度规模经营在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效率方面，需要充分彰显理念、效益等引领作用
- 对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，应提升靶向性和精准性
- 投入政策的调整，方向主要是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探索建立由国家全部兜底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机制

体化同步”背景下，通过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寻找新的增长点，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。规模经营所实现的“共享”，是促使农业现代化发展与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同步，让农民分享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的好处。同时，鼓励和支持各类“新农人”通过发展规模经营进入农业领域，丰富现代农业经营理念。

二是效益引领。规模经营的效益引领，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。其一，通过扩大土地经营规模、降低土地单位面积生产成本，或通过增加服务对象、减少购买生产性服务成本，带来经营主体内部规模效益。其二，发挥比较优势，通过提供中高端或差异化农产品产生附加效益。其三，通过“微笑曲线”两端的品牌研发、市场营销、质量管控活动带来的外部效益，使上下游各环节之间建立紧密的利益联接。其四，在优化区域布局中实现结构调整效益，丰富和完善农业产业链、价值链、供给链和生态链，实现产品增值、产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三是主体引领。据初步统计，我国家庭农场已达到87.8万家；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50多万家，入社农户突破1亿户，占农户总数41.9%；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35.4万个，其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2.6万家；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超过115万个。

家庭经营模式下的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，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，有利于提高农业集约化和组织化水平；合作经营模式下的专业合作社、土地股份合作社，在生产合作和服务合作方面具有显著且难以替代的规模效益；各类农业企业，产权关系明晰、治理结构完善、管理效率较高，在高端农产品生产方面有显著的引导示范效应。

四是绿色引领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。生态文明建设关系民族大业、关乎子孙后代，是十分紧迫且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。

发展生态农业，实现绿色引

领，一方面，从节约成本、提高产品附加值出发，规模经营主体具有强烈的动力。另一方面，通过规模经营主体实施生态补偿项目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，加强草原生态建设等，能降低管理成本，增强执行效果。据初步统计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在6.6万个新型经营主体建立了典型示范样板，示范面积达到8050万亩。

搭建起目标清晰、对象精准、措施得力的政策支持体系

发挥好规模经营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，着力点是搭建一个目标清晰、对象精准、措施得力的政策支持体系，围绕提高农业的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，扶持培育规模经营主体，形成立体式、复合型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

要着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目标。按照使农业供给质量效益提高、农产品供给数量充足、品种质量契合消费者需要的要求，对于能够节本增效的农技农法，能够提供市场紧缺农产品的规模主

体，能够提供优质安全服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，能够促进库存农产品加工转化的企业，能够按照产业链进行优化升级的组织机制，能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，提供更多倾斜性的支持政策。

要着眼提升规模主体竞争力。要扩大扶持政策的覆盖面，提高各项政策的靶向性、精准性，向规模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、及时到位的扶持政策，增强新型主体的经营能力。通过政策扶持，促使形成以农户经营为基础、合作与联合为纽带、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

要着眼形成完整的框架体系。研究制定有利于规模经营主体成长发育的政策措施，在投入、补贴、金融、保险、科技、人才等方面，逐步形成完整的政策体系。投入政策的调整，方向主要是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探索建立由国家全部兜底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机制。补贴政策要结合产业导向进行优化，不仅要有产业支持补贴，同时要完善生态补贴政策，出台专门支持农民收入增长的专项补贴。加大“三补合一”框架下对规模经营主体的补贴力度。此外，在金融、保险、用地用电、青年农民培训等方面的政策设计也要更精准。

(作者单位：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)

各抒己见

现象评说

建设美丽乡村要传承好“乡土文化”

对乡土文化的尊重与延续，是一种新的文化自觉，有利于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守护文化根脉，保存乡土味道与民俗风情，留住“乡韵”，记住“乡愁”，重振乡村精神。优秀的乡土文化，是新农村文化的生长点，也是建设美丽乡村的“软实力”。

□方国武

近年来，安徽省组织实施的一系列农村文化惠民工程，成效突出。广播电视村村通、综合文化站、文化乐园、农家书屋等项目落实到位，各地乡镇都配备了工作人员，“文化下乡”“送电影下乡”等活动得到广泛开展。少数地方如淮北临涣、合肥三河、安庆桐城等地利用茶楼、祠堂、名人故居、农家书屋等场所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，受到农民欢迎。

但调查中也发现，农村文化建设仍存在问题：一是同质化较普遍，不同程度地存在农村文化“被城市化”现象。农村文化生产与消费、礼仪与交往都呈现出与城市文化相似的风貌，如电视文化的流行、“中西合璧”式的婚嫁仪式、千篇一律的文娱活动等。这种文化既脱离乡土文化的根脉，也与真正的城市文化相隔膜，其所带来的结果是农村文化生活变得单调与“飘浮”，一些低俗文化如赌博、迷信等现象有所抬头。二是传统民间文化在逐渐消逝。在功利目标的驱使下，民间文化资源被任意开发，而缺乏系统的发展规划，民间文化活动往往沦为简单的文化模仿。三是公共文化空间弱化。农村文化设施分布不均、效益不高、不够实用的问题还很突出。传统庙会、歌舞会、民俗表演等公共文化活动，让位于以个人或家庭私性活动场域为

单位的如看电视、上网等活动。这种私性文化活动反过来又影响到农民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积极性。

城市文化有值得吸收的精华，但不是农村文化唯一可期待的愿景。面对农村文化建设中出现的问題，乡土文化的传承与重构是关键。而建构乡土文化，包括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与保护，也包含确立传统与现代融合的农村新型文化样态。因此,要从以下方面采取对策：第一，突出农民的主体性。要推进“人的新农村”建设，首先要积极发展农村各项事业和产业，建立农村留守老人、儿童、妇女的关爱服务体系，创造各种就业岗位，培育新农民，改善“空心村”问题。其次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与活动开展，恢复农民的主体文化身份意识与文化记忆，让农民做农村文化的主角。扶持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，发现培养农村基层文艺骨干，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。发挥农村优秀基层干部、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等“新乡贤”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用他们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、涵育乡风。

第二，发挥礼俗文化的现代功用。乡土文化中的礼俗文化包含有“崇尚自然、注重人伦、讲究礼仪、奉亲敬祖、修己务实”等精髓。要运用村规家训、牌匾楹联、俗语格言等乡风教化资源，发挥传统节日的文化传播功能，广泛开展诚信教育、孝敬教育、勤劳节俭教育，培



育优良家风。制定符合农村当地的乡规民约，将传统礼治与现代法治相结合。

第三，加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。古镇、古村落、古民居是乡土文化的物质载体，但由于当前农村组织的变化，导致农村社区生活的离散性和公共空间的弱化。对此，要发挥村民委员会的文化整合功能，加强传统文化场所如茶楼、家族祠堂、集市等的保护与传承利用，或新建文化大礼堂、道德讲堂、舞台、荣誉陈列室、村史博物馆和网络空间等，广泛开展戏曲曲艺、传统习俗娱乐等活动，打造村庄的文化“地标”。

第四，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。在增加农村文化服务总量、加强文化扶贫的同时，要着力强化供给侧改革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围绕农民需求来建构多种文化样式，创作更多反映基层群众生活、乡土气息浓郁的作品，使文化活起来、传下去，并在此基础上创造出新生态的乡土文化。

农村新春“豪赌”背后是怎样的故乡沦陷

□朱昌俊

有关春节农村的议题还在持续。农村新春“豪赌”就是其中一个热点。继前几天媒体报道，“一年打工存不了两万元，没想到过年几场牌就输掉一大半”后，又有媒体奉上新例：男子带4万元打工积蓄返乡，打两场麻将输掉大半。((《长江日报》2月16日)

有关农村赌博现象的披露由来已久，亦被一些农村问题专家作为问题加以研究。这背后所反映的农村消费娱乐方式的单一，以及相关基层治理的不足，确实值得探究。但如同其他春节乡村议题的集中“曝光”一样，在讨论这一问题时，舆论是否也自觉地带有某种习惯性“歧视”倾向：农村的赌博之风是不是特有？春节里农村的所谓“豪赌”现象，到底有多大的普遍性？

当农村春节亲朋好友的“聚赌”被返乡者一览无余并放大，城市里那些往往隐藏于豪华包间、牌馆里的日常性豪赌，又是否被选择性无视？

有清醒者指出，在农村人春节亲朋团聚，休闲娱乐方式极其有限的背景下，热闹、带劲的“玩牌”有着某种必然性。同时，我们不应该忽视这样一种更深层的现实，也即那些只在春节期间归乡、团聚的“候鸟”们，他们在城里谋生时，又是否拥有真正“正常”、可与城里人相媲美的“健康”休闲活动？所以，有人将春节回乡牌桌上的“豪气”，视为自己难得的体面与存在感，虽然看起来未免迂腐，但背后更“现

实”的社会背景却不能不正视。

更进一步分析，一些批评农村赌博之风的，真的是在反感赌博行为本身吗？至少新闻跟帖背后，诸如“农民工都这样，钱挣的不多赌的还大”的留言不在少数。或许，他们反对的不是农村人玩牌、赌博，而是收入低的农村人不配“玩”那么大。民间素有“小赌怡情、大赌伤身”之说，玩牌上升到“赌博”确实已变味，还涉嫌违法犯罪。然而，那些泛泛吐槽者，是否因为他们的记忆还停留在农村玩牌“输了就输桌底”的程度，一如不少人对于当下农村的想象，仍深嵌于“鸡犬相闻”“朴实无华”的美化中？

笔者无意为农村的赌博之风正名，这样的习俗的确需要改变，只是，在评价任何一种群体性现象时，若只是拿着一套自诩为“文明”的标准，作单向的道德审视，而无视更大、更本质的社会背景与文化情境，所谓的观察与批判，说轻点是“空抒情”，说重点就是另一种隐形的歧视了。

在春节沉湎于牌桌的城市务工者，不得不遭遇被另一群似乎有更体面工作的“新城里人”的围观。然而，当他们都回到城里，是否会站在同一“战壕”，对于乡村里的“豪赌”嗤之以鼻、怒其不争？回家过年仍放不下手机，被视为是不孝敬父母；亲朋玩牌助兴，被标签化为“豪赌”、“输光半年积蓄”……仅有这些个案的拼凑，不仅无助于我们了解复杂多元的农村，更会模糊社会对真正严肃农村议题的聚焦能力。